

河北省兴隆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4]1号)确定我大队重点评价项目共有1个,2023年度道路交通执法执勤。资金类型为重点支出项目,用于我大队的日常保障支出。该项目预算安排265万元,实际到位2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23.6万元,预算执行率84.3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道路执勤执法

年度总体目标:兴隆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依法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保障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80%以上,资金支付完成率达到80%以上。提高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4)1号)要求,

我单位组织人员成立了以副大队长陈利民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重点检查我单位 2023 年度所有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评价年初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大队共评价 1 项重点支出项目。2023 年道路交通执法执勤，评价得分为 97.68 分；平均得分 97.68 分，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 年道路交通执法执勤” 评级为优。

1、项目决策情况。我大队该项目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立项程序规范，按照预算项目立项申请程序，报县财政审核，经县人大批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按照项目资金用途，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在预算项目库中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到三级指标，并进行了量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2、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资金总额 2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265 万元。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大队根据《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兴隆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兴隆县公安

局政府采购制度》、《兴隆县公安局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转移支付办案经费进行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会计核算符合相关制度和规范。

3、项目产出情况。我大队该项目资金到位 265 万元，支出 223.6 万元，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资金支付完成率 84.38%，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成本控制率为 98.79%。

4、项目效益情况。2023 年，我大队按时支付 2023 年道路交通执法执勤过程资金，保障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交通秩序良好率稳定，为全县的道路交通稳定保驾护航。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理设定目标。通过 2023 年年初预算项目的部门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我们认识到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还需要结合项目资金的用途和最终想要达到的结果，科学、合理的制定目标，使用目标更加清晰、易衡量。

（二）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规范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保障支出进度。加强经费支出管理，按照时间节点向财政申请各项资金，按时完成资金的拨付和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设定预算绩效指标时，根据资金用途进行分解，由各部门分别负责绩效目标指标、指标值的设定工作，将绩

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业务指标。

(二) 执行预算过程中，规定每月报账时间，要求各部门及时核销票据，保障资金支出进度。

附：绩效评价得分表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